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22 號
主 旨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問題

企業是否得自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聲明該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參考答案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企業若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合併報表之編製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九條之規定。企業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四條之規定及第五條所規定之考量順序，訂定並採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企業依前述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得聲明該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